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

教職員工趣味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提高團隊精神，並促進全校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
- 三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本校所屬教職員工(限校內現職教職員工報名)，計行政及學術二組，共分為七隊：

行政 A 隊【召集人：李明儒教務長】(校長室、副校長室、秘書室、教務處、研發處)

行政 B 隊【召集人：張弘志學務長】(學務處、主計室、圖資館)

行政 C 隊【召集人：張鳳儀總務長】(總務處、人事室、進修推廣部)

學術 A 隊【召集人：莊明霖院長】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學術 B 隊【召集人：方祥權院長】觀光休閒學院

學術 C 隊【召集人：鄭明松院長】人文暨管理學院

學術 D 隊【召集人：蔡明惠主任委員】博雅教育學院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 114 年 2 月 10 日(一)至第 2 週 2 月 21 日(五)止。
email 報名表電子檔至體育運動組陳茗瑜書記(s2s2s2guy@gms.npu.edu.tw)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3 月 23 日(日)上午 10：30~11：30。

五、各項比賽辦法：

(一)地板冰壺【體育館 2F 綜合球場】

1. 採團體賽，每隊 8 人，不分男女；未超過 3 隊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2.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冰壺學院審定之最新冰壺規則進行修訂，採用 1 局比賽制。
3. 由隊長猜拳決定先攻順序，贏者決定先後，輸者決定壺色，每局勝方為下一局先攻方。
4. 按出場順序投壺。當有八名隊員上場比賽時，雙方隊員按出場順序交替投壺，每個投手投一隻壺。
5. 當發現投壺選手，誤投對手的壺，須通知隊長更換回正確顏色之壺，並將錯誤的壺取回對手置壺區。
6. 防守區規則：前四顆壺不得將對手位於防守區的壺擊出界外，如擊出界外，該壺視同犯規，須移出場外，原場上的壺則歸回原位；位於大本營的壺則不在此限。
7. 各隊需在賽前決定選手投壺次序，競賽中不可任意交換投壺順序。
8. 計分方式：
 - (1) 每局比賽雙方投壺結束後，比較雙方在大本營內的壺與中心點的距離分出勝負，更靠近中心點的一方為本局勝方。勝方得分，負方不得分。
 - (2) 得分以勝方比負方更靠近中心點的地板冰壺數量來計算，每超出一壺得一分，其餘壺不得分。比分記為 X:0。
 - (3) 每局比賽結束，若雙方在大本營均沒有壺，比分為 0：0。
 - (4) 每局比賽後，若大本營內雙方距中心點最近的兩隻壺距離相同，則比分為 0:0。

9. 比賽場地如圖示：



10. 比賽用具：採用中華民國冰壺協會審定之比賽用壺。

11. 比賽制度：本比賽採單淘汰制。

(二) 奔跑吧! 蟲蟲【體育館 2F 綜合球場 or 田徑場】

不分性別每隊 12 人，分為 2 大組；每組選手須同時跨坐在大型氣墊毛毛蟲上，往前移動至 25 公尺處折返後，充氣墊尾端需超過起點，另一組方能出發。二組合計完成秒數低者為勝，未依上述動作要求完成者，犯規一次加總秒數 5 秒。

參考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tDs6xQfG8E&t=6s>

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著運動服或適合服裝參賽，並自行暖身。
- (二) 賽程抽籤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請各隊參賽人員須於比賽前 10 分鐘報到，並至比賽場地準備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每一項目優勝隊伍將頒發獎勵品。

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體育運動組公告為準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

報名表

隊伍：行政 A 隊、行政 B 隊、行政 C 隊

學術 A 隊、學術 B 隊、學術 C 隊、學術 D 隊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信箱：

領 隊：

地板冰壺：

序次	單位／職稱	姓 名	序次	單位／職稱	姓 名
1 (隊長)			6		
2			7		
3			8		
4			9		
5			10		

奔跑吧！蟲蟲：

序次	單位／職稱	姓 名	序次	單位／職稱	姓 名
1 (隊長)			9		
2			10		
3			11		
4			12		
5			13		
6			14		
7			15		
8					

***報名表填妥請 mail 至 s2s2s2guy@gms.npu.edu.tw。**

***地板冰壺：報名人數最少 8 位，至多 10 位，女性至少 2 位。**

奔跑吧！蟲蟲：報名人數最少 12 位，至多 15 位，女性至少 4 位。

***相關競賽規程問題請洽詢體育運動組分機 1239。**